

证券代码：601121

证券简称：宝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##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涌峰”）是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地矿业”）的股东，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8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%。股份来源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宁波涌峰在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3,110,6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，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7,652,573.51 元，每股成交价在 5.55-5.82 元之间，每股成交均价约为 5.68 元，减持后，宁波涌峰持有公司股份 5,289,37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宁波涌峰未履行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承诺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股东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涌峰”）的《致歉信》，其就违反承诺减持行为进行致歉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致歉公告发布后，宝地矿业积极与宁波涌峰沟通，宁波涌峰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回函承诺，将于回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的公司股份 3,110,626 股，若此部分股份的减持金额高于回购的金额，差额部分将全部归宝地矿

业所有，并缴纳至宝地矿业指定账户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承诺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宁波涌峰发来的《关于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结果的函》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宁波涌峰已在承诺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3,110,700 股公司股份，成交金额 19,302,139 元。减持前宁波涌峰持股 8,4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05%，本次回购股份后宁波涌峰持股 8,400,074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05%。本次回购每股成交价在 5.65-6.69 元之间，每股成交均价约为 6.21 元，回购金额高于减持金额，故无需上缴差价。

宁波涌峰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